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成二醇项目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昌公司”)收到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员会议“关于暂停新成二醇生产并进行全面技术改造的函”。根据函件沟通内容,公司接受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暂时停止裕昌公司的新成二醇生产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停产原因

裕昌公司年产4万吨新成二醇生产线一期项目试生产期间,发生部分气味外溢现象。主要为公司生产的的新成二醇所用部分原材料在自然条件下有一定的挥发性,生产过程中尾气收集未完全形成。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对相关环节不断进行改造,经第三方检测,排放指标符合环评设计要求,已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同类厂家的生产水平,但气味问题一直未能让附近村民满意。

鉴于以上情况,为构建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公司决定暂时停止裕昌公司新成二醇的

试生产运行,对新成二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全面研究评估,尽快制定整改方案。

二、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裕昌公司的停产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鉴于目前只是试生产阶段,2014年度及2015年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停产给公司2015年度利润指标带来的不利影响较小,公司将继续抓紧对相关设施研究评估,制定整改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并根据停产的实际情况测算停工损失。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状况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本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细节进行最后磋商。

由于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须经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须经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批准,相关涉及信息脱密处理和豁免披露也须经国防科工局等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详细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风向险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与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早日复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复牌申请被否,则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状态。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5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继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5月20日,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将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31万股(2014年6月13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为4115.5万股,占公司股8.88%),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上述股权质押于2013年5月22日登记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29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8000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85.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2%。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董事4名,实际表决董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深桑达A,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信息”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桑菲BVI”指桑菲(BVI)有限公司(Sang Fei (BVI) Limited),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中电信息的全资下属公司。

“长城电脑”指深圳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市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长城电脑下属子公司。

“冠捷投资”指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冠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冠捷科技”指指冠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是一间于福清注册成立的冠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桑菲通信/目标公司”指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转让本公司所持的全部桑菲通信0.78%股权给冠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2015年6月5日,本公司、桑菲(BVI)、中电信息共同与长城电脑之子公司冠捷投资、冠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桑菲通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各家公司根据所持股权转让比例各自计算股权转让价格协议转让给冠捷投资、冠捷科技。按照本公司持股0.78%的比例计算,本公司所持的桑菲通信股权转让价格为35.1万元。

2.鉴于冠捷科技为长城电脑的下属公司,中国电子为长城电脑的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5日审议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周剑、洪其凡、吴海、张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述建议交易的完成须符合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审批程序的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商务部等相关政府主管职能部门的核准和/或备案,俄罗斯反垄断机构的批准,期间可能需要履行的程序及时间相关于公司所在地区的证券市场有关法规而定,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担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单位名称:冠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2)注册号:350181400032228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陈优珠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6)经营范围:触控系统(触控屏、触控组件)制造,TFT-LCD,PDP,OLED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等

2.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29.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9.3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负债为人民币15,077.3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44.29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冠捷科技为冠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具有履约的能力。

4.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产业园科技路11号

4.法定代表人:陈旭

5.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6年10月25日

7.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它附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文字视听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照相器材及其它附件;照明灯具及其它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8.桑菲通信现时股权结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持股94.15%,桑菲BVI(中电信息全资下属公司)持股5.07%,本公司持股0.78%。

本次拟变更后:

长城电脑下属冠捷科技之子公司嘉捷科技持股94.93%,冠捷科技之子公司冠捷投资持股0.57%。

9.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1-8月营业收入为978,143,899.77元,净利润为-171,422,460.80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总资产为810,051,420.85元,净资产为44,364,358.4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Z021/0452ZA2009号《审计报告》)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1,425,422,048.50元,净利润为-200,396,936.6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00,586,344.16元,净资产为55,290,387.00元。

10.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11.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12.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13.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14.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15.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16.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17.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18.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19.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20.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21.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22.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23.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24.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25.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担保。

26.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